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认购公司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导致其持股数量增加，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昆钢控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1%。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595,841,429 股变动至 645,896,916 股，持股比例由 60.19%变动至 58.19%。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昆钢控股出具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其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导致持股数量增加，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昆钢控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名称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郎家庄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50,055,487	-2.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前持有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95,841,429	60.19%	645,896,916	58.1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95,841,429	60.19%	595,841,429	53.68%
	有限售流通股	-	-	50,055,487	4.5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50,055,487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昆钢控股承诺：“在云煤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昆钢控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昆钢控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昆钢控股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权益变动超过 1%。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02,083,000 股，持股比例由 10.31%减少至 9.2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未参与本次认购，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新增股份登记后前十大持有人名册信息，确定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02,083,000 股，持股比例由 10.31%减少至 9.2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股东权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20,000,000 股

发行价格：3.65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438,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430,375,398.12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 120,0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批准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预案》等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3）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4）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5）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6）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7）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2.股东大会批准

（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3）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3.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1）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 2022 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不低于 3.52 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5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04 倍。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根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6,977,080 股（含），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8,000,000.00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实际发行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 120,000,000 股），已超过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5.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在内的共 9 名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50,055,487	182,702,527.55	1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05,479	62,799,998.35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14,378	55,897,479.70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32,876	40,999,997.40	6
5	周海虹	6,849,315	24,999,999.75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5,753	23,599,998.45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479,452	19,999,999.80	6
8	朱蜀秦	4,109,589	14,999,999.85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287,671	11,999,999.15	6
合计		120,000,000	438,000,000.00	-

6.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624,601.8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0,375,398.12 元。

7.联席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600001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438,000,000.00 元。2024 年 4 月 17 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600002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本次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8,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624,601.8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0,375,398.12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10,375,398.12 元。

本次发行对应的 120,0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华宝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昆钢控股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采取“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5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 1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38,000,000.00 元，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规定的上限，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中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50,055,487	182,702,527.55	1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05,479	62,799,998.35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14,378	55,897,479.70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32,876	40,999,997.40	6
5	周海虹	6,849,315	24,999,999.75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5,753	23,599,998.45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479,452	19,999,999.80	6
8	朱蜀秦	4,109,589	14,999,999.85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287,671	11,999,999.15	6
合计		120,000,000	438,000,000.00	-

2.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昆钢控股承诺：“在云煤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 120,0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074522783061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36,831.2357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郎家庄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郎家庄
法定代表人	孔祥宏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资产托管、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的兼并、收购、租赁；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加工、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焦炭及焦化副产品、机械制造及机械加工产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工业气体、物资供销业、冶金商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电子工程、计算机维修、软件、电器机械及器件、电力塔架；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企财险、货运险、建安工险保险兼业代理；矿浆管道输送、管道制造技术及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会议会展服务；洗浴服务；预包装食品、卷烟的零售；洗衣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0,055,487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205,479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314,378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1,232,876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周海虹

姓名	周海虹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 4*******
获配数量	6,849,315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465,753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479,452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朱蜀秦

姓名	朱蜀秦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 *******
身份证号码	511902197 7*******
获配数量	4,109,589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287,671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昆钢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昆钢控股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最近一年，昆钢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昆钢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除昆钢控股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595,841,429	60.19	-
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流通股	102,083,000	10.31	-
3	徐开东	A 股流通股	13,343,700	1.35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11,767,009	1.19	-
5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A 股流通股	2,733,300	0.28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2,140,902	0.22	-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2,017,103	0.20	-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964,953	0.20	-
9	邓祥玉	A 股流通股	1,918,018	0.19	-
10	尚胜利	A 股流通股	1,894,000	0.19	-
合计			735,703,414	74.32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A 股限售股	645,896,916	58.19	50,055,487
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流通股	102,083,000	9.20	-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A 股限售股	11,268,576	1.02	11,232,876
4	周海虹	A 股限售股	6,849,315	0.62	6,849,315
5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售股	5,479,452	0.49	5,479,45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4,883,409	0.44	-
7	朱蜀秦	A 股限售股	4,109,589	0.37	4,109,58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顺欣量化选股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4,107,516	0.37	4,107,516
9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A 股限售股	3,561,644	0.32	3,561,644
10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售股	3,287,671	0.30	3,287,671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3,287,671	0.30	-
合计			794,814,759	71.62	88,683,550

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 明》及股东名册，公司第十名、第十一名股东持股数量相同，前述表格均已列示。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2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昆钢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1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钢控股 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 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次合作可能导致未来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昆钢控股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宝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为保障本次合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昆钢控股平稳过渡，2021 年 2 月 1 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期至昆钢控股工商登记变更为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产品主要供应昆钢控股重要参股公司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昆股份”），武昆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武昆股份销售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对其进行调整，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夏秀相、袁晨

项目协办人：武立华

其他经办人员：董克念、王一飞、张瀚文、梁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39

传真：021-68801551

（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保荐代表人：张志孟、张文凯

项目协办人：罗洁

其他经办人员：曹斌、梁逸文、季禹吉、吴珺雄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